

枣环台审[2026]10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约200米（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厂区），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内，占地122000m²，建设：主体工程（3条聚合物浆料、瓷砖胶粉生产线，1条粗钙粉生产线，2条固废基凝胶材料、特细矿料生产线，2条超细钙粉生产线）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（原料库、成品库）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外购骨料、水泥、矿粉、粉煤灰、白云石等原料，加工生产：聚合物浆料、瓷砖胶粉，粗钙粉，固废基凝胶材料、特细矿料，超细钙粉，设计生产能力：聚合物浆料、瓷砖胶粉30万t/a，粗钙粉10万t/a，固废基凝

胶材料、特细矿料 50 万 t/a,超细钙粉 6 万 t/a。项目投资 102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,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(精简版)》等文件要求采取防治措施,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,硬化主要道路,工地物料篷盖,密闭运输,场地洒水清扫。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。施工边界设立临时屏障,选用低噪声设施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禁止夜间施工,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标准。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,及时清运处理,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,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聚合物浆料、瓷砖胶粉生产线粉碎、筛分、混合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入排气筒(DA001、15m)排放;粗钙粉生产线研磨、选粉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入排气筒(DA002、15m)排放;固废基凝胶材料、特细矿料 1#生产线研磨、选粉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入排气筒(DA003、15m)排放,固废凝胶材料、特细矿料 2#生产线研磨、选粉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入排气筒(DA004、15m)排放;超细

钙粉生产线粉碎、研磨、选粉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入排气筒（DA005、15m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。厨房灶台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6、高于楼顶 1.5m）排放，执行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表 2 小型规模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对生产线全流程实施严格管控，强化设备与管道的密闭性，加强抑尘措施，严禁粉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。原料库密闭抑尘，物料、产品密闭存储；转运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料仓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呼吸废气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散装、包装工位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，散装、包装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，硬化车间地面及厂区主要运输道路，定期清扫，运输物料车辆加盖篷布；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，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，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完善生产、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。做好沉淀池、化粪池、隔油池、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

设备，对粉碎机、混合机、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除尘器收集尘做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、沉淀池污泥、金属杂质分类收集后外售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污染源管理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厂区内运输车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项目投产后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突破：2.383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5月9日